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5年2月28日會議資料文件

委任特別代訟人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委任特別代訟人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選擇特別代訟人的原則及準則，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背景

2. 在原訟法庭於2004年6月及7月進行的一宗司法覆核聆訊(PV一案¹)中，法官裁定入境事務處處長就反對一宗保釋申請所依據的文件，是受公眾利益豁免所保護，因此不應向申請人披露。然而，在接獲申請人代表大律師引用英國上議院(在R訴H及其他人一案²)的裁決作為理據而提出的申請後，法官請求律政司司長委任一名特別代訟人，這是由於申請人不獲披露所有針對他的資料，因此有需要保障申請人的權益，並為法庭提供協助。律政司司長接納這項請求，把數位可供選擇的大律師的名字交予PV，其後並委任其中一名為特別代訟人。在聆聽過特別代訟人的陳詞後，法官准予申請人有條件保釋。

¹ PV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4年第45號案件。

² R 訴 H 及其他人[2004] 2 WLR 335, HL。

委任特別代訟人

委任特別代訟人的理據及其職能

3. 確保整個審訊過程必須公正無私，是一項不可凌駕的要求³。然而，獲得公平聆訊的權利並不是絕對的，而是受到例外情況所規限。舉例說，有些資料如作披露，會損害公眾利益，因此可不予披露。為維護司法公正，並保障受影響人的權益，法庭可能需要在適當的案件中委任特別代訟人。正如 *R 訴 H 及其他人*一案所強調，委任特別代訟人總屬例外的情況，一定不是慣性的做法，只有和直至主審法官信納，並無其他做法可以完全滿足受影響人獲得公平審訊這項不可凌駕的要求，才會作出這樣的委任：這是最後的手段而絕非首先選用的方法⁴。

4. 概要來說，在涉及一些機密和高度敏感的資料的法律程序中，有關資料受公眾利益豁免而不向受影響人披露，特別代訟人的功能是代表該人的權益。此外，特別代訟人也能協助法庭，確保訴訟一方(通常是政府)提出申請公眾利益豁免的論點獲得充分考慮。受影響人與特別代訟人的關係並非一般的當事人和律師關係，後者雖然代表前者的權益，但不會向前者負責⁵。

委任特別代訟人的程序

5. 在 *PV*一案中，法庭大致上依循英國上議院就 *R v H 及其他人*一案所作裁決列明的程序和指引。特別值得一提是英國上議院認許在該國的制度下律政司可委任特別代訟人⁶。這個做法的理據在於

³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1)條、《歐洲人權公約》第 6(1)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 383 章)第 10 條。

⁴ *R 訴 H 及其他人*，第 22 段。

⁵ 同上。

⁶ 第 45 及 46 段，*R 訴 H 及其他人*一案。

律政司在執行司法工作時，是獨立，無黨派立場的公眾利益維護者。英國律政司亦正是以這個身分批准該份他認為適合擔任特別代訟人的大律師名單。將來，如果香港法庭須要委任特別代訟人時，亦可能會採用 *R v H* 及其他人和 *PV* 兩宗案件所闡述的程序，由律政司司長作出委任。

選擇特別代訟人的原則和準則

6. 現時，案例法並沒有就選擇特別代訟人列出須予依循的任何具體準則。在 *PV* 一案中，夏正民法官要求律政司司長建議數名人選供受影響人考慮。據本司理解，英國的律政司是會因應個別案件從其辦事處所編訂的特別代訟人名單中選用一名合適的大律師。

7. 基於上述各點，律政司司長會因應個別案件從資深大律師的名單中，按有關資深大律師的工作安排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委任一名特別代訟人。如情況許可，律政司司長會建議數名人選以供受影響人考慮。

未來的做法

8. 在適合的案件中，本司在處理以公眾利益豁免為理由不予以披露的機密和高度敏感資料時，會考慮依循司法機構在 *PV* 一案及其後的案件中就委任特別代訟人所列明的指引，以確保與訟各方均獲得公正公平的對待。

律政司

2005 年 2 月